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冀加快普及性別主流化工作

特區政府為促進本澳性別平等工作，讓女性在各社會領域得到更充分的保障與發展機會，制定了《婦女發展目標（2019-2025）》（下稱《目標》）。當中合計共79項短、中、長期措施，至今短期階段的36項措施及中期階段24項措施已全部實施；長期階段的19項措施已開展4項，並會在今年（2024）開展5項長期措施，進展情況理想。不過，隨著《目標》已踏入最後的長期措施階段，並在明年迎來收官之年，社會意見亦對部分措施是否能如期完成，以及具體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都表示關注。

特別是作為《目標》首位的“性別主流化”政策，涉及在所有政府施政及私人領域範疇，屬於性別平等工作中的頂層設計，其重要性不言而喻。雖然按政府的規劃與資訊，現時“性別主流化”中有1項短期措施和6項中期措施（並無長期措施）已經實施，但縱觀整個實施時程，從2020年開始製作“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”，以協助公共部門在訂定政策和措施、推動服務、開展工程，以及進行採購時，能更多考慮性別的不同需要，以及可能對性別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，從而提升公共服務的效能。到2020及2021年先後開始了兩輪的測試，至今仍僅有10個部門以試行方式採用，何時能普及推廣以及有具體的檢視結果，並未有詳細對外公佈有關資訊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《婦女發展目標（2019-2025）》已踏入長期措施階段，餘下未能在今年開展的10項長期性措施，將有何規劃部署？對於已實施的短中長期措施，有否進行現況與成效的檢討，作為下一個《婦女發展目標》編制的依據？
2. 據悉現階段僅有10個公共部門進行“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”的試行工作，請問何時完成試行階段並正式落實到所有公共部門當中？對於將

有關清單普及至私營機構和企業中實施又有何規劃？